“森隆基金会助学金”实施细则

青岛市森隆慈善基金会为帮助我校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我校设立森隆基金会助学金。为保证助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助学金资助额度**

助学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元/年。

**二、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人数和标准**

每年资助学生40名，每人资助金额为2000元。

**四、资助对象的评选标准**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规记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组织实施**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向各相关学院下发评选通知。

各学院根据申请，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10月下旬，各学院将《森隆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结果反馈给青岛市森隆慈善基金会。

**六、**助学金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

**七、**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019年10月1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